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54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館旅遊地圖介紹、公館漫遊覓寶趣海報、陶藝家窯場盤點名單
(376550000A_1110254555_ATTACH1.ods、376550000A_111025455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54555_ATTACH3.ods)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「苗栗地區陶瓷產業」相關資料1份，請貴校可作為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3356號暨教育部111年12月9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101218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12/26



1110004448